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NINGXIA MERIT LAW FIRM



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青年公寓 11 楼

邮编：751199 联系电话：（86）0953-2020180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相关问题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正文

反馈问题：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和收购的目的。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黄庆丰创办了众品鑫包装品牌，拥有包装纸品销售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立足公众公司打造包装行业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包装行业供应链信息化，解决信息不对称、订单效率低等行业痛点，帮助平台用户实现订单高效生产的规划和管理。

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暂未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如未来有资产注入计划，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经办律师（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刘文靖

刘文靖



2025 年 1 月 17 日